2021年度

岳阳市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乡村振兴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岳阳市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健全常态化的帮扶机制；加强配合行业部门抓好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等重点工作，做到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乡村振兴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开发指导科、信息规划科、防止返贫监测科、乡村建设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乡村振兴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乡村振兴局本级，无以下属单位或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55.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2.47万元，减少20.64%，主要是因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89.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9.57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37.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37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37.37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9.07万元，下降20.89%。主要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7.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万元，增长22.08%,主要原因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变化。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7.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6万元，占4.03%；卫生健康（类）支出5.72万元，占1.7%；农林水（类）支出170.25万元，占50.46%；其他（类）支出147.8万元，占43.8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9.57万元，支出决算为33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9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53万元，支出决算为1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事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72万元，支出决算为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1.44万元，支出决算为10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8.01万元，支出决算为5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7.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6.6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9.38%,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70.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0.6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09万元，完成预算的77.2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度一样无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的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21万元，增长38.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度一样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完成预算的93.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公车使用，与上年相比减少2.18万元，减少43.6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公车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9万元，占9.3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1万元，占90.7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21人次，主要是接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组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1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维修保养运行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0.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83万元，增长26.55%。主要原因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变化。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4.37万元，用于召开乡村振兴调研座谈会、对口帮扶保靖县工作交流会、全市乡村振兴系统工作务虚会等会议。人数65人，内容为脱贫攻坚成果会议费，会议预算0.8万元，实际开支0.64万元；人数35人，内容为乡村振兴调研座谈会会议费，会议预算0.5万元，实际开支0.48万元；人数45人，内容为省乡村振兴座谈会，会议预算0.5万元，实际开支0.32万元；人数65人，内容为对口帮扶保靖县工作交流会，会议预算1.2万元，实际开支1.05万元；人数32人，内容为省实地抽查见面会，会议预算1.5万元，实际开支1.33万元；人数60人，内容为对口帮扶保靖县工作调度会，会议预算0.5万元，实际开支0.33万元；人数65人，内容为全市乡村振兴系统工作务虚会，会议预算0.5万元，实际开支0.22万元。开支培训费51.82万元，用于开展乡镇班子成员、乡镇扶贫站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地考核业务培训等，人数460人，内容为乡镇班子成员三期培训，培训预算20万元，实际开支19.98万元；人数200人，内容为乡镇扶贫站长培训，培训预算10万元，实际开支9.53万元；人数530人，内容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两期培训，培训预算25万元，实际开支22.18万元；人数30人，内容为脱贫质量专项培训，培训预算0.2万元，实际开支0.13万元。2021年度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9 个，共涉及资金337.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9.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守住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做好防返贫监测与帮扶，打造示范亮点，大力推介先进典型，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夯实了脱贫成果，有力推进了全市乡村振兴开新局。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9.57万元，执行数为18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健全了体制机制；二是做实了防止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三是打造了一批示范亮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还需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随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深入，各项配套资金也都迫切要求加大投入。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各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机制，整合社会资源，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建立监督机制，加大奖惩力度；加强各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养项目和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 个的，至少将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二、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十三、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十四、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十五、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十六、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十八、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十九、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二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一、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二十五、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